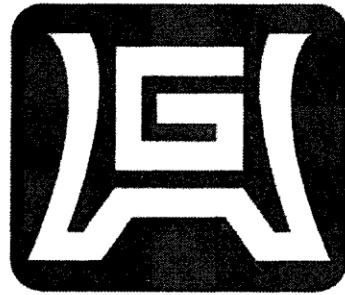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2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新增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和/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新易盛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國楓凱文
GRANDWAY

分别为 64,813,847.85 元、76,960,909.43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79,604,653.6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2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7、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9、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全部由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负责，其中生产办公用房系无偿租用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易盛自建1号厂房。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FTTH-CHINA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219,511.68	5.9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301,732.21	3.87



TC TEK.INC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300,860.18	1.79
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977,813.26	2.49
合计			33,799,917.33	14.06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易盛自建厂房、宿舍楼等房屋建筑物，已转为固定资产，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中部分厂房、宿舍楼已投入使用。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上述房屋建筑物新增结算金额 6,175,323.5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84,456,910.76 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最近一期缴费凭证，截至查询日（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光发射组件测试工装及其应用电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110089270.0	2011-04-11	无
2	一种低功耗的光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110197112.7	2011-07-14	无
3	一种低成本带高精度数字诊断功能的 SFP 模块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110190053.0	2011-07-08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40,115,587.63	14,132,471.32	25,983,116.31	0	25,983,116.31
运输设备	1,252,972.73	320,625.35	932,347.38	0	932,347.38
电子设备	5,110,223.39	1,587,848.85	3,522,374.54	0	3,522,374.54
其他设备	1,454,670.87	712,905.13	741,765.74	0	741,765.7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的%
TC TEK.INC	销售产品	967,639.13	0.97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0	0
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26,871.59	3.55
合计		4,494,514.82	4.52

2、预收款项

关联方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
FTTH-CHINA LIMITED	销售产品	13,612.29	0.67
合计		13,612.29	0.67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上市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4,485,849.04	46.84	上市费用
成都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44	投资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537,537.17	36.94	出口退税
成都电业局双流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8,500.00	2.28	用电保证金
员工	非关联方	134,274.78	1.40	代付员工社保款
合计		9,376,160.99	97.90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Miraero Data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561,356.95	销售佣金
合计		561,356.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1、税收情况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出具鉴证意见：“情况属实”。发行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其地税纳税人编码为 510198674300237。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受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成都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蓉关证企[2014]081 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海关注册，海关编码：5101964813，企业类别：A 类。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在我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蓉关证企[2014]013 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在我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

双流县国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双流县地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



國楓凱文
GRANDWAY

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2013 年重点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3]201号”	272,900.00	2014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4]7号”	1,060,000.00	2014
收科技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成都市专利资助《办结通知书》	19,400.00	20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经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双流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守法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國樞凱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期间，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无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15日成立至今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进行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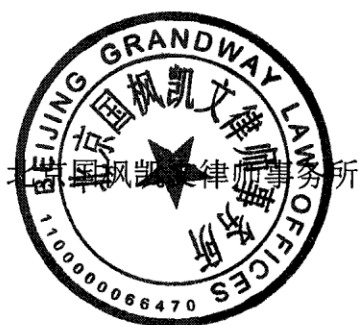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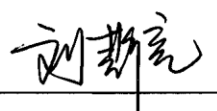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4年8月4日